

2015年5月6日
「第六屆大中華仲裁論壇」開幕典禮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王(則左)會長(香港仲裁司學會會長)、各位嘉賓：

大家好！我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出席「第六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研討會，與來自內地、台灣、香港及澳門的仲裁界朋友見面，共同探討兩岸四地在仲裁、調解等相關方面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

2. 首先，我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律政司感謝「大中華仲裁論壇」，相隔八年後再次在香港舉辦此項仲裁界的盛事。我也特別歡迎從內地、台灣及澳門來香港參加今次論壇的朋友！希望你們有一個愉快的旅程！

3. 自「大中華仲裁論壇」於2007年在香港正式成立後，多年來不斷在兩岸四地推廣國際仲裁，並已先後在深圳、香港、台北和澳門成功舉辦了五屆研討會，成績有目共睹。

國際仲裁在兩岸四地的發展潛力

4. 在過去十多年，世界經濟的大環境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全球的經濟重心由西方轉移到東方，亞太地區(特別是內地)是近年投資者首選的地方，內地更是亞太區域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

5. 去年，中國的境外投資總量首次超出外資引入。國家也在推動「一帶一路」發展戰略，當中涉及亞洲、非洲及歐洲60多個經濟體，加上即將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有關發展戰略將會為全球帶來龐大的投資和

發展機遇。往後內地以至兩岸四地企業「走出去」，以及外地企業到兩岸四地進行大規模投資的機會將會不斷增加。在面對繁複的國際商務規則及法律環境，企業如何處理境外融資、跨境併購的風險，以及有效保障海外投資資產，完善解決跨境商業糾紛，必定將是大家共同關注的話題。

國際仲裁及另類模式的解決爭議方法長足發展

6. 對從事國際商貿的人來說，要有效地解決跨境商貿糾紛，傳統的訴訟很多時候已不能夠完全滿足他們的需求。國際仲裁及其他的解決爭議方法，包括調解，已成為解決國際商業糾紛的主流方式。

7. 在仲裁方面，爭議各方可自行選擇專業的仲裁員、合適的仲裁程序和中立的仲裁地。透過《紐約公約》或相關的安排，仲裁裁決在世界各地的執行網絡十分廣闊，執行程序也非常簡便。相比要在海外執行法院判決，一般要透過雙邊協議執行，每一條雙邊協議的內容也可能有所不同，而且這些協議所涵蓋的司法管轄區都較《紐約公約》為少。

投資爭議崛起

8. 隨著全球化和地域融合的發展，以及跨境投資活動的普及，跨境或國際投資爭議將無可避免地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預期愈來愈多在兩岸四地進行經貿活動的企業會選用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式。因此，兩岸四地對高素質和國際化的仲裁和其他解決爭議服務的需求將會愈來愈大。

9. 此外，不少自由貿易協定和區域協定等安排，都包含投資保護條款。很多的投資保護協定也容許境外投資者將與東道國之間產生的投資爭議進行仲裁。就投資者

與各地政府之間的爭議而言，近年涉及亞洲當事人的案件數目大大增加，其中包括以內地企業作為投資方與有關東道國政府之間的爭議。在這方面，香港實為解決內地企業與其他政府之間的投資爭議的理想地方。

10. 為解決兩岸經貿投資活動中產生的糾紛和爭端，《海峽兩岸投資保護和促進協議》於2013年2月起實施。當中，協議提供了包括調解和仲裁的多元化解決途徑。我期望兩岸四地在未來將更積極參與投資爭議的解決機制。

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中心

11. 香港多年來也是亞太區域的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香港有不少商業、金融、資訊科技、航運等不同領域的人才，加上與內地文化相通，地理位置相近，有一定的優勢成為內地和外國企業提供理想的中立仲裁地。

12. 香港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繼續採用國際商貿界熟悉的普通法制度。司法機構以高質素、獨立及尊重法治見稱，而且香港的司法機構也支持當事人使用仲裁及其他替代訴訟的方式去解決爭議。

13. 此外，由於香港優越的地理環境和蓬勃的商機，不少有名的國際律師行也在香港設有分行。我們的律師在民事及商業法的多個範疇，均具備豐富經驗。香港的解決爭議專業人士，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業法經驗，可以提供不同領域的解決爭議服務。

完善規管仲裁和其他解決爭議模式的法律框架

14. 我們完全明白一個公平、有效和與時並進的法律，輔以簡便有效的解決爭議制度，是吸引外資的重要元素。

因此，香港一直不斷檢討和更新有關仲裁和其他解決爭議模式的法律基礎設施，以確保這些相關的法律框架能跟隨國際發展，並能透過不斷的改革，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仲裁的最新發展

15. 在仲裁方面，香港現行的《仲裁條例》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頒布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採用廣為商貿界熟悉的國際仲裁制度。

16. 此外，我們一直積極吸引合適的國際法律和仲裁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除了本地在1985年創立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外，香港匯聚了世界級的仲裁和法律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這包括「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在香港設立的亞洲秘書處分處、以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分別在香港設立的仲裁中心。還有在今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與「常設仲裁法院」簽署了協議，根據該協議和相關安排，讓由「常設仲裁法院」負責管理的解決爭議程序得以在香港有效進行。

17. 仲裁裁決的可執行性是當事人選擇以國際仲裁解決爭議的重要考慮之一。在這方面，香港多年來致力完善在世界各地強制執行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網絡。到目前為止，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根據《紐約公約》，在150個司法管轄區執行。此外，香港與內地簽訂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於2000年起實施。根據這安排，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通過簡易的程序在另一方執行。自實施以來，安排運作良好，絕大部分執行仲裁裁決的申請都獲得兩地法院批准。

18. 另一方面，在2013年1月，香港與澳門就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方面也簽訂了安排，安排已在2013年12

月生效，為兩地仲裁裁決的認可和執行訂立了明確的機制。

19. 按港、台雙方現在各自的法律框架來看，應可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考慮到港、台經貿合作越趨緊密，以及仲裁服務的使用者對執行裁決的肯定性和穩定性的期望，絕對值得我們積極探討港、台雙方訂立一個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讓港、台兩地相互執行裁決事宜以更確定的機制進行，為使用者提供一個更清晰和簡便的申請機制。

調解的最新發展

20. 除仲裁之外，香港也大力提倡調解服務。香港的《調解條例》已於2013年1月起實施。《條例》在維持調解程序靈活性的前提下，確立了進行調解的法律基礎。

21. 香港與內地的調解機構也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去年11月，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與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在香港舉辦了「第二屆滬港商事調解論壇」。香港與上海均是國家的金融、商貿中心，兩地經貿關係一直十分密切。隨著「滬港通」正式通車，相信定必有助促進兩地的商事調解發展與合作。

總結－兩岸四地加強合作，抓緊黃金機遇

22. 總的來說，兩岸四地正身處國際仲裁的黃金年代。我們的法律、仲裁以及其他的相關持分者，應該提升合作的層次，共同抓緊兩岸四地以至亞太區國際仲裁發展，和「一帶一路」發展戰略所帶來的機遇。

23. 展望將來，我期望兩岸四地各仲裁機構和相關持分

者能繼續緊密合作，通過「大中華地區仲裁論壇」的平台及其他渠道，共同促進區內有關仲裁專業知識的發展和經驗的交流，並為改善仲裁法律及相關實務的研究，帶來積極的貢獻。

24. 最後，我祝願「第六屆大中華仲裁論壇」取得美滿成果。

多謝各位。